

1. 会员资格

会员开放给所有经营珠宝首饰零售、批发或制造的商业机构/商号、贵金属提炼厂以及珠宝培训课程或珠宝鉴定服务机构*。

**“珠宝首饰”的定义为天然贵重宝石、半宝石、贵重金属，例如：黄金、银和铂首饰，但不包括不锈钢和钛。*

(a) 零售店面所销售的珠宝首饰必须有至少 90% 的存货是天然贵重宝石，半宝石及贵金属镶嵌的制成品（至少 14K 或足金含量为 58.5%）以及铂金（至少 800 成分）。

(b) 公司最低资本为 S \$ 250,000。

2. 入会申请

欲申请成为本会会员的公司商号必须填妥“入会申请表格”，向本会提交详细信息。

任何会员资格申请必须由三（3）名现有执行委员会成员推荐。所有申请应提交每月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，并在下次常月执委会以秘密投票方式决定。获得超过至少 75% 与会执委的赞成票，就通过成为会员。本会无须对任何不成功入会申请给予理由。